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专项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在不良资产领域的重整和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重整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管”）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资管”）及广州市峻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峻腾”）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睿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8 亿元，专项用于对清远市盈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泉置业”）的重整项目，吉创资管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协助盈泉置业完成债务重组及目标地块的改造，并和合作方共享债务重整带来的增值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专项并购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吉创资管

名称：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7B78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卫星大厦 15 楼 1534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2、盛瑞资管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大汽贸集团综合楼 1 楼 1-3-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研究及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高新技术研发与转让、新型材料开发及转让。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债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控股股东：天津卓维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卓维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登记编号：否

3、广州峻腾

名称：广州市峻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围福里二巷二横3号5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冠辉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房地产投资

控股股东：广州市德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小虎

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登记编号：否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普通合伙人）：由盛瑞资管、吉创资管以及广州峻腾按照 8:1:1 的比例共同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GP），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基金规模及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

基金规模：8 亿元（含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盛瑞资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 亿元，占比 80%；

（2）吉创资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0.8 亿元，占比 10%；

（3）广州峻腾，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0.8 亿元，占比 10%。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吉创资管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

7、存续期限：4 年

8、项目投资：有限合伙的目的系为清理盈泉高新和投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本息；支付投资标的地块变更用途及调整容积率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支付新厂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宿舍、设备购买及安装、旧厂搬迁及拆除的费用；项目启动资金及重组费用支付提供定向资金支持。

9、退出策略：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安排有限合伙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

10、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任期为三年，经普通合伙人再次委任，可以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决定任职或离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提交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 （2）对项目投资方案或退出方案、投资策略或退出策略进行审议；
- （3）对以上(1)和(2)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 （4）对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或退出事项做出最终决策；
- （5）有限合伙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提交其审议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书作出审核及决策，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能因履行该职责而接受任何来自有限合伙的报酬。

11、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合伙协议）

（1）盛瑞资管享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格，即项目回款优先向盛瑞资管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

（2）在满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到的项目可分配现金后，项目回款向其它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

（3）满足上述两项后，如有剩余收益的，则由吉创资管和广州峻腾享有。

四、重整协议主要内容

重整协议主要包括了重整方案的执行、各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其中，主要的重整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第一阶段：债务重整阶段。
- 2、第二阶段：资产的剥离阶段。
- 3、第三阶段：资产的增值运作阶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基金的投资者为具有丰富不良资产运作经验、债务重整经验以及房地产开发经验的机构，在不良资产重组领域属于创新模式。同时，在盘活由于行业性低靡导致不良的实体企业的同时，各投资人各司其职，在各自专业的领域从事专业的操作，具有良好的市场示范意义。

本重整项目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可能产生积极的影响。

2、存在风险

（1）项目的最终完成和落地仍需经各合作方签订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落地后，如出现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期的政策性、操作性等风险时，吉创资管对于投资的 8000 万元可能存在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

（3）因管理理念、文化差异等因素，可能导致在投后阶段与各投资方产生重组进展上的分歧，进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及未能达到重整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会根据该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